



**CHINA EVERBRIGHT LIMITED**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165)

## 公告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子公司(與本公司之子公司合稱“本集團”)向來在一般業務中進行證券投資業務，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包括香港及中國內地非上市及於上市之證券，當中部份證券受制於最長於2010年底屆滿之禁售期限限制，故此，該等證券的收益或將未能於禁售期完結前實現。按會計準則之規定，本公司已就相關之「備供銷售證券」及「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進行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價值評估。

按照估值之因素，當中包括2007年12月31日之市場收市價估計，由於「備供銷售證券」升值而引致的約港幣31億元收益及「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之約為港幣4億元之收益將分別計入本集團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東權益項下之「投資重估儲備」及損益表項下之「未實現收益」。扣除各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後，估計本集團於2007年內「投資重估儲備」及「未實現收益」之實際增長約分別為港幣25億元及港幣3億元。(註：本集團截至2007年6月30日六個月內之「投資重估儲備」及「未實現收益」增長分別為約港幣6億元及約港幣1億元。)

上述數字僅為初步計算及為毛數值，其在本集團之損益表之淨效應須在有關投資賣出後，及計算並扣除支出、可預期之稅務效應及相關之激勵費用後方可確定。相關投資之實際賣出日期及最終成交價亦受制於禁售限制及其屆滿後之市場狀況。

為免疑義，以上提述之證券並不包括本公司在中國光大銀行之股權。截至本公告日期，由於仍未從中國光大銀行收到詳細資料及尚未完成有關之價值重估，故本公司截至2007年12月31日於中國光大銀行之股權之公平值及其對公司財務方面之影響現待進一步仔細研究及定論。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本公司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仍有待審核。故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陳爽**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唐雙寧先生 (主席)  
臧秋濤先生 (副主席)  
陳爽先生 (行政總裁)  
徐浩明先生  
鄧子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明華先生  
司徒振中先生  
林志軍博士  
董愛菱小姐